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9年3月27日12時15分~14時15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的提案還滿多的，那我們現在就直接進行。社長有沒有要跟大家致詞一下。

《蘋果日報》社長陳裕鑫（以下簡稱陳）：跟大家簡單報告一下，4月1日開始我們《蘋果日報》網站要推訂閱制，要註冊才能看全部內容，這是比較大的改變。也是代表一個媒體從重視點閱數，轉變成重視讀者服務內容，除了一兩家之外，大眾媒體只有《蘋果》有做。我相信對我們內容的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在6月或8月以後會正式收費。

提案一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3月14日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314/1532142/>

新聞標題：

《腳底按摩卻被按大腿她「摠」一聲 結果按摩師挨告》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模擬動畫



女子腳底按摩被按到大腿，怒告按摩師性騷。示意圖

模擬圖片

主要申訴意見：

新聞內容描述是腳底按摩按至大腿，但是模擬動畫和示意圖皆是誇大顯示為全身按摩，動畫中更誇張成脫衣按摩；示意圖中按摩師的舉動也可被判斷為性騷擾，皆與報導內容不符且不必要。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以下簡稱賴）：報導中指腳底按摩按至大腿，但是模擬動畫和示意圖皆是誇大顯示為全身按摩，完全跟報導內容無關，而動畫

中更誇張成脫衣按摩；示意圖中按摩師的舉動也可被判斷為性騷擾，皆與報導內容不符且不必要。

觀看動新聞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以下簡稱蘇）：影片確實跟單純的腳底按摩有不一致，可能是他們在做動新聞時，用過去舊的動畫片段，不符的部分之後會做修改，或是影片直接下架。

葉：那再麻煩之後做修正。

註：

2019.03.14 《腳底按摩卻被按大腿她「摠」一聲 結果按摩師挨告》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314/1532142/>

影片已下架。

提案二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3月14日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314/1533057>

新聞標題：

《不再三缺一！兆豐推統一獅聯名卡 中職4隊終於到齊》

違反條文：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四）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5百元以上的禮物。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各銀行優惠不同，兆豐銀推出的統一獅聯名卡，持卡購買統一7-ELEVEn獅主場例行賽門票獨享5折起優惠，新增消費享紅利點數回饋，於統一集團指定通路消費紅利3倍送；若統一7-ELEVEn獅隊贏球，當日新增消費全面升級為3倍送！

此外，6月30日以前持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icash功能購買CITY CAFE享全品項加贈1千點OPENPOINT；年底前持卡以icash自動加值交易每筆再贈OPENPOINT1萬點(可兌換2中杯美式CITY CAFE)，每月回饋上限3萬點(可兌換6杯中杯美式CITY CAFE)。

中信兄弟卡主打累積「超象點」，能夠兌換中信兄弟的各種商品，刷指定通路還享有最多5倍超象點，買主場例行賽可享有內野門票購票最低6折優惠，且中

信兄弟商品的定價還可打 9 折。

富邦悍將聯名卡也是累計富邦紅利點，可兌換限量富邦悍將的商品，且只要每周六、日持卡到全聯使用悠遊卡功能消費扣款，單筆滿 300 元可加贈 60 點福利點。

新光 Lamigo 卡除了到全聯滿 300 元加贈 60 福利點的優惠外，還享有現金回饋 2.1%；若不是在全聯消費，同時國內外一般消費享 0.3% 現金回饋無上限、其他指定通路現金回饋 1.2%（最高 300 元）。

主要申訴意見：

無必要的詳述 4 家信用卡優惠，尤其詳細介紹統一 7-ELEVEn 獅聯名卡，有置入性行銷之嫌。

賴：報導中詳述 4 家信用卡優惠，更詳細介紹統一 7-ELEVEn 獅聯名卡，有置入性行銷之嫌。

陳：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不是業配，這樣說滿冤枉的。《蘋果》一向的風格，根據副刊的經驗來看，我們都會詳細報導出餐廳在哪、價位多少，不希望讀者再花時間在網路搜索。包括我們有個半版都在做理財，常常比較各家的匯率或信用卡，把它寫得很清楚，是對讀者很實用的角度，方便讀者。

葉：它這邊不是只有單一家，沒有特定去推廣某個廠商的產品，報導中寫的是四大隊。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幫財經中心說明一下，這是兆豐銀行推出的聯名卡，之前三隊都已推出自己的聯名卡，這報導一併帶出四隊現在聯名卡的情況，做一個消費性的報導，讓讀者可以去比較。

陳：這是當天的記者會，記者也怕獨厚一家，被誤認為是業配新聞，因此把四家的信用卡都加進來。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1 月 22 日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122/1504850/>

新聞標題：

《小隻馬控主管施展抓奶龍爪手 一張照片說真相》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名身材嬌小但比例完美的女大學生到台北地下街打工，有一天陳姓店長找她一起合影留念，但女大生事後指控陳男當時站在她的後方拍照，卻趁著她自拍按下快門那一剎那，突然從後方環抱她，還使出抓奶龍爪手偷襲她的胸部，因此提起利用權勢猥褻罪及性騷擾的告訴，但台北地檢署勘驗當時拍的照片，發現照片影像清晰，沒有模糊失焦，且女大生表情自然、面帶微笑，認為無法從女大生的片面指訴認定陳男涉有重嫌，因此處分不起訴。

女大生指控，去年 2 月初某日晚上，她在店裡上班時，陳姓店長提議 2 個人合照留做紀念，她答應後對方就將自己的手機交給她，由她自拍，由於她的個頭比較嬌小，她站在前面、陳男站在她的後方，沒想到就在她按下快門那一剎那，陳男突然從後伸手環抱她的胸部，讓她嚇了一大跳。

她說，不僅如此，幾天後她在店裡整理販售的商品，陳男又趁她在櫃台拿取高物時，乘機抱住她的大腿、還拍打她的屁屁，這個舉動讓她覺得很不舒服，因此提起利用權勢猥褻罪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的告訴。

陳男對於指控否認到底，辯稱那天拍照時，他是把手放在女大生的鎖骨上，沒有碰觸到她的胸部，若是有碰到她的胸部，絕不會留下微笑的合照。至於抱大腿、打屁屁的指控，陳男辯稱，他完全沒有印象，只記得有一次在閒聊嬉鬧時，有聊到對方身高不夠高、椅子不夠高，他有抱著她的小腿抬起 1 秒，而在嬉鬧過程，不確定有沒有碰到她的臀部。

由於檢察官勘驗了當天 2 人合影照片，發現整張照片清晰、沒有因為晃動而失焦、模糊，且女大生的表情自然且面帶微笑，若依她的指控，在按下快門那一剎那遭到偷襲，身體應該晃動，表情也會呈現異狀，但從照片勘驗完全看不出這個情形。至於抱大腿、打屁屁也僅止於女大生的單一指訴，因此以事證不足，處分不起訴。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標題「小隻馬」及內文描述「身材嬌小但比例完美」，有物化女性之虞；標題將性騷行為以嬉鬧方是「施展奶龍抓手」呈現。

建議：

雖是不起訴案，但關於性騷議題新聞，仍應以嚴謹態度報導。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以下簡稱安）：從我去年加入以來，發現《蘋果》對於起訴的報導，已經嚴謹許多，但不起訴案在下標或內文上，就會有點戲謔的成分，對於提告的一方，會有不尊重的用詞。不知道是不是報導的記者認為有誣告的嫌疑，用比較嘲笑的口吻處理，而許多人也不會完整看內文，下標就有嘲笑戲謔的情形。標題「小隻馬」及內文描述「身材嬌小但比例完美」，有物化女性之虞；標題將性騷行為以嬉鬧方是「施展奶龍抓手」呈現。

蘇：這是部分同事寫作的風格，對於當事人這些形容的部分跟標題，我們會做

檢討修正。

陳：「小隻馬」這是年輕人的流行用語，但有時候必須注意，譬如比較嚴重的性侵事件，我們就要特別謹慎，不能用太戲謔的用詞。若稍微輕微一點，我認為應該 OK。

蘇：檢察官調查完也認為這是不會成立的案件，他看過相關證據、監視器影像，跟告訴人提告的內容不一致，我們同事在寫作上，就沒有把它當成一般性侵被害人的案件做處理，標題我們會再提醒同仁。

葉：雖然是不起訴案件，但要主動提起性騷擾的告訴，當事人心理上會有不同的感受，所以才會依法提告。防暴盟只是在提醒，標題不要用太戲謔的方式來處理，這類性騷的案件，應該要比較站在被害人的感受上加以處理，畢竟當事人還是會看到報導，朋友看到可能會取笑她是「小隻馬」。
性騷擾的定義是依據造當事人的感受，決定是否申訴或起訴，尤其要主張自己受性騷的確需要相當的勇氣，相關報導應多站在當事人的角度，而性騷這類案件有時很難處理，也許是她確有這樣的感受，但在司法上證據未必周全，因此不一起會起訴，但不代表她情緒或情感上不被影響。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陳昱廷（以下簡稱廷）：像這類性騷擾為成立的案件，只是她無法舉證而已，我認為這類的案件不要以起訴或不起訴來分野。

葉：願意主動提出性騷擾的人，不管男生還是女生，都要相當的勇氣。

註：

2019.01.22 《小隻馬控主管施展抓奶龍爪手 一張照片說真相》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22/1504850/>

標題已修正

《女大生控主管襲胸 一張照片說真相》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2月22日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222/1521992/>

新聞標題：

《不爽親弟在家啃老 兄竟暴怒猛刺數刀奪命》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影片模擬受害人遭刺死的過程，畫面過於血腥暴力（如截圖）。

觀看動新聞

葉：為什麼要一直出現潑血的畫面？

陳：這真的沒必要，有一點多餘，這我們來修正。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以下簡稱尹）：這我們稍早已做修正。

葉：我比較好奇的一點是，背景音有出現「你為什麼要殺死你爸爸」，這是現場音還是記者的配音？

尹：這是依據他供稱的內容，同事配的音。

葉：因為這語氣就像責備當事人，但就事情的脈絡來說，這就是一個人倫悲劇，我覺得這會有點多餘。如果這不是事實或現場，你們做進去只是強化責怪當事人，我覺得這部分有點多餘。

陳：我覺得提問應該可以。

葉：若這是情節重大的社會案件，現場都會質問他，但這看起來像刻意加進去，盡量不要多夾雜進去。配音也要小心別助長當事人情緒。

註：

第四案：2019.02.22 《不爽親弟在家啃老 兄竟暴怒猛刺數刀奪命》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222/1521992/>

影片已下架，內文相關字眼已修正。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2月22日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302/38269400/>

新聞標題：

《野蠻女友海 K 頭 痴情男友不提告》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到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高雄一對情侶因故爭吵，女子對男方狂甩巴掌、拿酒瓶、安全帽猛打頭部與身體，連續爆打 19 下。警方獲報，將滿身血的男子送醫，並帶回揚言自殘的女子保護管束；男方住院 6 天後昨出院，表示願原諒女友不提告。網友說，有如韓

國電影《我的野蠻女友》翻版。



警方表示，住高雄林園的李男（38 歲）與住新北汐止的高女（30 歲）是認識不久的男女朋友。上月 24 日下午 5 時許，兩人跟朋友在大寮區光明路一間檳榔攤附設的卡拉 OK 喝酒唱歌，酒過三巡後，不勝酒力的高女上演脫序行為，還揚言要自殘。李男不斷安撫，但高女仍從店裡衝到馬路上，並與李男爆發爭執。有網友拍下 2 人爭吵影片，只見高女手拿酒瓶，敲擊李男頭部。李男：「你欺負我！」高女大罵：「什麼叫我欺負你！」又撿起酒瓶敲李男頭罵：「你媽寶是吧？」朝李男連呼巴掌多下，並罵髒話：「你以為我們沒有兄弟嗎？」最後拿安全帽往男友頭部砸。

警方獲報把高女帶回派出所，等她清醒後由友人帶回，李男送醫住院，直到昨

才出院。高女原與李男同居，事發後搬回汐止，警方已依職權通報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同時將高女意圖衝向馬路自殘的行為，通報高雄市衛生局。

主要申訴意見：

- 1.影片呈現加害人暴打過程；
- 2.標題與內文以「癡情」、有如「韓國電影翻版」等描述，浪漫化親密關係暴力。

安：標題和內文都是用韓劇愛情故事的字眼描述，如「癡情」、野蠻女友」等描述，有浪漫化親密關係暴力。現在男女在感情上的暴力，據我所知，有很多男生受到暴力也都不敢去抱怨或跟朋友說，因為覺得比較丟臉，這樣會強化男生被暴力卻不敢出聲的壓力，遇到就要忍下來不要提告。

葉：這個案件的女性當事人是不是有精神方面的情況？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以下簡稱戴）：這個情況不清楚，同事是當天在現場直擊的畫面，所以有些細節是無法求證的。所以是不是這男的做了什麼事情，自知理虧甘願被女友打，或者這女生有什麼問題，他選擇容忍。我們是根據當天警方調查結果，男生不提告來報導及下標。有一些暴力的畫面，我們會盡量打馬賽克。

陳：感謝提醒。因為報導中沒提到發生什麼事，只說到男友願意原諒她，這個地方我們要檢討。標題用比較戲劇的方式比喻，這一點我覺得應該還好，的確是滿野蠻的，提告也是一個事實。「癡情」確實比較浪漫一點，跟事實有一點出入，其他地方都符合事實。

安：說不定他是受了威脅不願提告，這一點我們無可而知。

陳：不一定完全是感情上的問題，不提告是一個事實，描述這個事實就可以，不一定要往「癡情」的方向去。

註：

第五案：2019.02.22 《野蠻女友海 K 頭 痴情男友不提告》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302/38269400/>

標題已修正

《野蠻女友海 K 頭 男友不提告》

提案六

提案委員：民間司法司改革基金會 陳昱廷律師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3月13~16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淡大女陳屍百齡橋 友人：希望她當美麗的天使》
《16 歲男醉伴淡大女浮屍 警方搜查 2 人租屋處》
《25 歲淡江女大生離奇死溝渠 同居少年恍神伴屍 6 小時》
《女大生臥溝 16 歲男伴屍 4 天前才租屋同居 少年支吾：不認識》
《與 16 歲少年同居 4 天 淡江女大生離奇陳屍溝渠》
《【淡大女命案】法醫分析死因 「遭電擊心臟恐破洞」》
《【淡大女命案】少年為何伴屍說不清 檢方明日解剖釐清死因》
《【淡大女命案】詭異陳屍百齡橋下 日記透露輕生念頭》
《【淡大女命案】法醫初判生前落水 手曾遭電擊》
《【淡大女命案】手掌傷非電擊！檢警排除自殺今解剖 16 歲少年醒了痛哭》
《【淡大女命案】少年昏睡 3 天清醒 就訊都說「不記得了」》
《淡大女陳屍溝渠非自殺 檢警抽血驗藥物反應》

違反條文：

總則第二條：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分則第三條：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依據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涉及毒品或刑事案件的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前述報導使用了少年在案發現場的畫面、少年姓氏、少年年齡、與死者互動的細節與應警方偵訊的內容，再加上對於死者的相關資訊可說是毫無遮掩，兩相連結之後就可以特定少年的身分，與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不合。

分則第六條：犯罪新聞的處理

(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的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分則第七條：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3)(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動畫資訊、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總則第二條：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前述多則新聞都使用了死者的臉書照片，甚至有未打馬賽克的情形，此外也提及了私生活、手機對話內容、日記等隱私。另外拍攝死者家屬的畫面、報導死者家屬接受警方詢問的內容恐也侵害家屬隱私

分則第三條：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依據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涉及毒品或刑事案件的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前述報導使用了少年在案發現場的畫面、少年姓氏、少年年齡、與死者互動的細節與應警方偵訊的內容，再加上對於死者的相關資訊可說是毫無遮掩，兩相連結之後就可以特定少年的身分，與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不合。

分則第六條：犯罪新聞的處理

(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的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之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就法醫驗屍的內容，3/15 一天內從「手掌遭受電擊」轉為「手掌傷非電擊」，單純接收檢警洩漏的資訊，照單全收並直接加以報導，是否已盡到查證的責任？

分則第七條：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3)(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直接拍攝死者家屬的畫面並追問死者生前狀況，是否是在傷口上撒鹽？

(二)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動新聞模擬死者陳屍溝渠的畫面。

主要申訴意見：

廷：前述多則新聞都使用了死者的臉書照片，甚至有未打馬賽克的情形，此外也提及私生活、手機對話內容、日記等隱私。另外拍攝死者家屬的畫面、報導死者家屬接受警方詢問的內容恐也侵害家屬隱私。涉及毒品或刑事案件的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前述報導使用了少年在案發現場的畫面、少年姓氏、少年年齡、與死者互動的細節與應警方偵訊的內容，再加上對於死者的相關資訊可說是毫無遮掩，兩相連結後就可以知道特定少年的身分，與兒少法相關規定不合。

就法醫驗屍的內容，3/15 一天內從「手掌遭受電擊」轉為「手掌傷非電擊」，單純接收檢警洩露的資訊，照單全收直接加以報導，是否盡到查證責任？直接拍攝死者家屬的畫面並追問死者生前狀況，是否是在傷口上撒鹽？動新聞還模擬死者陳屍溝渠的畫面。

尹：關於兒少照片的部分，我們有打馬，因為這是當時社會重大案件。而電擊的部分，是當天法醫的調查說法，而隔天檢方做詳盡的判讀，才說是先前觸電受傷，這部分同事都有查證。有關陳屍溝渠的部分，若大家仍有疑慮的話，我們可以再討論要做怎樣處理。

《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陳）莊：整個畫面的呈現陳屍溝渠，跟我們以前報導比較，現場已經什麼東西都沒有了，以前還有屍體蓋著布，腳還露出來，現在只有水溝而已，我們已經退縮改進很多。主要是讓大家看溝渠上有網子，怎麼會死在裡面。委員有提到我們是否有善盡查證責任，因為這是案件的連續報導，我們的查證是根據當天新聞演進，跟檢警法醫查證，每天只會是當天查證最新的結果，有時前後會不一致，一開始有他殺嫌疑，後來看起來又不是，最後結果可能沒有。至於過程中為何會有他交友的狀況，主要查有沒有可能他殺，我們在檢警可能公布的範圍內，去查證做適當的報導，我們都有很多的線索。至於少年會不會被肉搜出來，因為他才 16 歲，我們就沒有太多的東西，至於被害人的部分，因為家屬也覺得有鬼，他們也會跟同事講其他東西，希望查出真相。

陳：剛剛律師提到用臉書的部分，因為才 16 歲我們會盡量馬賽克，有時候新聞一急也會有疏失，因為這也會罰款，我們會多留意。我們也很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越來越謹慎。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報導中呈現很多臉書的訊息，也講到她的交友情形，很多沒關係的人可能都受牽連。

陳：我們也跟同事講過，如果沒有相關的部分不要用，用的話要馬賽克，假設當事人不用馬賽克，她其他的朋友一律都要馬賽克。

葉：這個案件要判斷她是兇殺還是自殺比較複雜，另當事人未成年，依《兒少法》若身分足以辨識，照片都是要馬賽克處理。姓名的部份，涉及到比較特殊的姓氏也要注意。因為性別年齡差距非常大，若不提到姓袁應該不會有影響，因為加害人是 16 歲少年，若能做到只以「16 歲少年」為代稱會比較理想。目前只提到他姓袁，應該也沒有違法的疑慮。我必須講《蘋果》處理浮屍的畫面沒有露出，已是很大的進步，以前會近距離拍給你看，還把它畫圈。

陳：姓氏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像有時候我們報導寫 A、B、C，代表那個人一定姓氏很特別，我們才用 A、B、C 來代表，這個我們有注意。

葉：有關魏女的人際關係，後來又問到她的前男友，是不是有必要？我認為這太涉及到她隱私，除非是她的前男友主動出面說明，如果是你們主動去追尋她的臉書，把他連帶報導進來，我覺得不一定妥適。是不是死者人際關係太複雜引來殺機——會有這樣的連結。

提案七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2 月 14 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雄女正妹勵志拼上台大醫科 驚傳已和學霸男友切了》

違反條文：

總則（二）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總則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雖然已撤文，但是當事者被揭露地的隱私並不會因此被遺忘。）

主要申訴意見：

無論該名女學生是否與男友分手，皆屬於他的個人隱私，即使有消息來源於論壇報料，仍不應成為被報導的題材。另一方面，未向本人證實，只依憑網友爆料作為消息來源也完全無法確定真實性。該則新聞對當事人而言會造成極大的騷擾。

另外雖與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無關，但此類新聞標題使用過多「標籤」，在主文中引述的網友的說法也對事實呈現幫助不大，呼籲應該堅守新聞倫理，針對真正有公共利益的事件，進行消息來源的核實來做報導，並避免以學歷、學校、性別、外貌等標籤作為標題，強化性別與學歷的刻板印象。

日前也有學生發起「拒絕放榜新聞」活動，這邊也想特別提出建議，對於放榜新聞可以思考其他的議題設定，而非聚焦於學生個人的隱私。尤其高三學生部分剛成年、而部分尚未成年，就這些學生為對象的報導，記者及編輯應該也要參酌兒少新聞之處理較為謹慎。

註：本則報導已移除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以下簡稱王）：無論該名女學生是否與男友分手，皆屬於她個人隱私，即使有消息來源於論壇爆料，仍不應成為被報導的題材。另一方面，未向本人證實，只憑網友爆料作為消息來源也完全無法確定真實性。

該則新聞對當事人會造成極大的騷擾。《蘋果》在2月26日的一篇社論，擲地有聲的對於放榜新聞跟雄女事件報導的檢討跟評論，也認為這樣的報導不是這樣的必要。其實放榜新聞可以設定很多元的議題，應該或不應該去報導一間學校有多少學生上大學？這在社會上也有爭議。特別像繁星計畫這種升學制度，其實可能有些促進社會流動的效果（例如減少城鄉差距），當他被報導出來的時候，其實是打破家長對於名校才能考上好大學的迷思，儘管這個議題層次還沒有跳脫升學主義的價值觀，仍有報導價值。我今天還想與各位討論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放榜新聞經常報導考上好大學的學生的生涯規劃，例如之後想當醫師救助更多人，想回偏鄉行醫，或是發明有益人類的機器，這些故事很令人感動，但對於成績普通或沒考好大學的學生來說，通常就不會有報導在講他的生涯規劃。往往在議題設定上，都會比較忽略沒有考得很好的學生。對於成績普通的這些學生，學校有沒有幫助他們做生涯規畫？學生還需要那些幫助？可能是許多家長與學生都想瞭解的重要資訊，也值得藉著每年放榜的時機點做報導。如果有學校努力幫助一般學生做生涯規劃，這個時候可以給他們一個被社會大眾看見的機會。

陳：有關雄女正妹的部分，去年有一個有考好，有一個（指當時男友）沒考好，那時候還滿勵志的，新聞底下留言有讀者也鼓勵他們。今年有這個分手傳聞出來，我們做了處理，但我們內部也做檢討，把新聞下架。原因為，第一這很難查證，在不知真假情況下，單純新聞上是有問題。再來跟我們設定勵志又不一樣，已經變成感情問題。我們就自我檢討，不是3個月後跟你們見面才下架。

第二，每次考試放榜方面，我們不只是報導考的最高分，若各位有詳細看我們的報導，我們也有報導繁星相關，或貧苦人家考上好大學，不是滿級分但他表現很不錯，我們都會特別報導，這也是我們想做的。另外要解釋，這也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我們很想做，但這些學生不願意受訪，滿級分的人較願意接受採訪，考不好的人較不願意，沒有人願意跳出來，不是我們給他壓力，是環境給他壓力，你沒有考好為何要接受訪問。

像你剛剛提到沒有考得很好的學生，報導一些生涯規劃，訪問一些專家學者等。我們也很希望跳脫公式化的報導，讓你看得有價值有新鮮感，不斷想開發新的題目，你剛剛提的角度很不錯，對於考得不好的學生，有其他報導的方式，像學校或個人的生涯規劃，我覺得能做出來是很不錯的。

廷：我剛查了一下，上個月也出了一則前男友的新聞，內文也提到家長不希望放榜前公布成績，還是有一段提到，《蘋果》私下查訪，在國、英、數、自拿到60分滿級分。這個前男友考得怎樣，跟社會完全沒有關係。

陳：我個人是會想知道，因為他去年沒考上，立定志向後今年考上了，會想關心他的進度。可以避開感情的部分，真的很勵志又很努力。

葉：我是覺得他滿可憐的。我們把她跟提案十一一起討論。

提案十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2月19日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nextmag/realtime/20190219/1520018/>

新聞標題：

《雄女正妹劈腿 石姓學長自曝「劈腿垃圾」》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

衡原則。

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雄女正妹劈腿 石姓學長自曝「劈腿垃圾」

新聞內文：

PTT 昨夜掀起「生不馮石」之亂，起因是高雄女中學霸正妹馮琪滄，去年考上台大醫學系，當時向重考的高雄中學魏姓學霸男友喊話，稱會在台大醫科「等他來當學弟」，情人節卻驚爆 2 人已分手，馮女疑似劈腿一名有女友的石姓學長，引發網友熱議。

石姓學長也因此被查出臉書、IG、PTT 帳號等身分個資，還被網友翻出 6 年前曾造成一位女生傷害的事件，沒想到，今年 25 歲，就讀台大醫科四年級的石沐凡，在 18 日晚間，竟然親自在八卦版回應，還承認自己真的就是「劈腿垃圾」！

對於他和馮姓正妹雙方各自劈腿，石男解釋，2 人在 2018 年都沒有單獨約會，聖誕節也是多人聚餐，直到 1 月初馮女和魏男協議分手後，馮女以為石男也是單身，便向石男確認關係，石男認為這「不是告白，也不是主動追求」。

石男當下親吻馮女，馮女問石男「你要給她的圍巾織完了嗎？」，才發現原來石男還有女友，當時雙方都同意各自處理關係後，再決定是否交往，石男認為，雙方雖各自和原交往對象分手，但二人「到現在還沒在一起」。

石男還替馮女解釋，認為當初馮女會等魏男上台大的承諾，只是個「不諳世事的年輕女孩，不懂得拒絕回答所造成的結果」；馮女也未曾將魏男當作工具人，認為魏男有問題問馮女時，她也會暫停讀書「教到他會」，而且上大學後也一直在課業上幫他。

石男也針對網友質疑回應，承認 Streamerc 帳號是本人，否認他人緣不佳，是他拜託親友團不要護航，同時也承認自己就是劈腿垃圾。

主要申訴意見：

- 1.該則報導趨向八卦，揭人隱私，且與公共利益無關，報導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 2.如此大費篇幅地報導一甫上大學的女生的感情關係，不僅侵害當事人之隱私與生活，更可能造成相關當事人被貼上負面標籤。
- 3.標題果斷地陳述當事人「劈腿」，詳讀內文才發現這並不是確定的事實，有違反真實原則之虞。

許：我先說明一下，這則是壹週刊的報導。

陳：壹週刊放在我們這邊。我們再把你們的意見轉給壹週刊。

葉：再幫我們轉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媒觀剛提的意見

很好，很多大學新生都會比較你是考進來的還是繁星，他們都有一點歧視繁星進來的學生，要讓家長有多樣的價值觀。

陳：我印象中我們曾經報導過，進大學後繁星的發展是比較好的，比一般考進來的要好，也要扭正這不該有的現象，透過繁星進來的更努力。

葉：這是學生自發性的行動，我們也反省，各家媒體也意識到應該反思每次報導放榜的新聞有沒有意義，能不能有其他更正向、多元的角度，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怎麼讓學生有自己的觀點來看待，是不是容易透過報導去引導則未必，比較難的還是學生自己怎麼看這事情。

「拒絕放榜新聞」活動也是有學生受不了了主動發動，但技職圈或表現不好的學生未必認同，因為沒有表現的機會。

陳：不能用太單一的角度去報導，我們要的是多元。有些學生是很願意被報導的，有些家長喜歡拿這些報導去鼓勵他小孩，你看他才幾級分而已，一年以內就進步這麼多，那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不同的人來看怎樣的題材，應該是如何讓放榜新聞更多元，而不是單一的某個新聞，透過學校安排，但一定要尊重學生的意願，我們不會貿然的，學生不同意硬要去採訪。我們都會請同事問他們如何讀書，有沒有那些經驗是可以給別人，不是只報導他的喜悅和成績，只報導成績意義不是很大。大家想看的是他如何利用時間，有些新聞我都拿給小孩看，看別人都把手機收起來一年，這是很好的教育，我猜很多家長都很喜歡拿這些故事跟小孩講。

王：比如說，也可以問學生「你在考上大學之外，有沒有什麼生涯規劃？或者考大學在你生涯規劃裡面是佔多重要的比例，它是必須的一環嗎？」某種程度上就是把放榜結果與生涯規劃的議題區分出來了。當然，學生也有可能回答念書就是為了考大學，沒有其他生涯規劃。這也會突顯出生涯議題。

提案八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臉書粉絲團

報導日期與版面：

辣蘋道

<https://tw.appledaily.com/girl/realtime>

新聞標題：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撥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至去年底即用 #辣蘋道 於 FB 發表一系列影片，內容並不適合兒少觀看。



至去年底即用 #辣蘋道 於 FB 發表一系列影片，內容並不適合兒少觀看。



自去年底即用 #辣蘋道 於 FB 發表一系列影片。且主網頁影片並未設立年齡限制。新聞標題聳動，可能引發兒少好奇點閱。

主要申訴意見：

一、新聞畫面不宜青少年觀看，卻並未有保護措施

3/18(一)截圖時，仍可看到於蘋果即時網頁直接設立辣蘋道分頁，且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及年齡限制。其系列影片及文章並不適合兒少觀看。(3/20 分頁 Bar 已消失，但網頁仍存在)

二、於 FB 轉載分享 快速增加觸及和點閱

辣蘋道相關影片於 FB 分享，快速增加了觸及及傳播效率，並利用 #辣蘋道 hashtag，增加了相關影片的搜尋管道，以上內容未確實分級管理，任何人皆可輕易獲取相關內容並快速傳播。

三、新聞標題聳動，容易誤導青少年

為了提高點閱率而放上性暗示標題、曖昧字眼，來吸引閱聽眾，把閱聽權力推給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抑或是兒童，沒有做到新聞媒體把關之責。

四、新聞媒體之於兒童、青少年的教育意義

新聞媒體作為資訊傳播的媒介，應避免使用過於偏激、刻板印象、性別不平等、歧視等字眼，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媒體報導應要教導兒少如何自我保護，提供正向的教育資訊，來矯正視聽。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請蘋果加強新聞內容分級制度並且慎選文字用詞、影像內容。

林：你們辣蘋果影片有許多沒有限制年齡觀看，這些影片確實不太適合青少年，有些都是比較身體裸露的畫面，包括標題，不知道當時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安排。

陳：這個頻道已把它單獨移開，沒有在網站上。當時是因為有讀者想看這類的東西，裡面大部分的題材都不是多做的，多是將過去的拉出來放在辣頻道裡，有一部分是新的，只是裸露部分較多一點的，我們會再多注意。

葉：所以這是一個情色專區？

陳：還沒有到情色專區，它只是裸露的部分比較多，還沒有到情色。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我補充一下，在我們推出之前，我們內部有很多修正，包括有些比較特寫的部分，我們都拿掉了，譬如扭屁屁、特寫到胸部的，都不會出現。T 妹這部分其實非常健康，她只是穿著家常服在床上跟她的 Baby 在玩耍，它沒有任何情色的聯想，當然這標題也許是供稿單位為了刺激點閱率，但這則內容完全是不會有任何情色。另外一個是雪碧，她就是穿著泳裝走來走去，她沒有任何的 M 字腿，這些行為都沒有出現，也是相當程度的淨化版泳衣秀。

Facebook 有一個社群守則，是非常非常嚴格的，我們有時候新聞會被直接下架，我們辣頻道的貼文，沒有一則被臉書檢舉或下架過。在他們如此嚴格的標準下，都沒有被認定為情色，當然很多內容還有調整空間。

林：有些影片確實沒有，但有些標確有性暗示的字眼。當然你們的角度不同，有時候會不會我們把關過嚴，坦白講我們很擔心。像日本或我們接觸過的個案，有些未成年看了情色的東西，出去性侵他人，若事前能預防，而不是發生了再去檢討。在各位看可能沒問題，但有青少年看了這樣的漫畫後，去性侵他人。

陳：這些曖昧字眼，我們日後再注意一下。4 月 1 日我們網站要註冊，以後要以信用卡付費才能看到，青少年看到的機率也少很多。

提案九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1 月 16 日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16/1501570/>

新聞標題：

《【台南虐童 3】17 歲母虐死 1 歲童！警搜出「刑具」有這些驚呆記者》

違反條文：

二、家暴新聞處理

(一)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應秉持保護當事人為前提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台南虐童3】17歲母虐死1歲童！警搜出

「刑具」有這些驚呆記者

標題將施暴工具比喻「刑具」並不適當。且加入主觀意識「有這些驚呆記者」。

影片中，受虐女童並未確實打上馬賽克保護。

主要申訴意見：

一、標題及內文加入記者主觀意識

孩子並非犯人，標題將施暴工具比喻「刑具」並不適當。敘述上應謹守用語需精確，並適時補充專業資訊、維持客觀報導，避免情緒、偏頗、主觀評價。

二、提供兒少足以識別身分之影片

根據自律條文第二條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應秉持保護當事人為前提謹慎處理。兒少法第 69 條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在此新聞中影片中未確實將女童打上馬賽克(1:27-1:30)，未成年之青少年及兒童，應保護其隱私避免刊登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訊息。其曝光或影射方式都可能導致受害者多次傷害並影響其回歸正常生活。

林：孩子並非犯人，標題將施暴工具比喻「刑具」並不適當。敘述上應謹守用語需精確，並適時補充專業資訊、維持客觀報導，避免情緒、偏頗、主觀評價。另外影片上受虐女童沒有打上馬賽克。

戴：這則影片我們確實疏忽了，這部份我們會再做處理。至於「刑具」的部分，因為當天同事做了多則相關新聞，想在標題上做個區別，的確是不大妥當。

註：

2019.01.16 《【台南虐童3】17歲母虐死1歲童！警搜出「刑具」有這些驚呆記者》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16/1501570/>

影片中女童已補馬賽克

標題已修正

《【台南虐童3】17歲母虐死1歲童 警搜出施暴工具》

提案十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1 月 17 日即時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17/1502167/>

新聞標題：

《16 歲生女、17 歲虐殺 台南狠心母曾「愛得轟轟烈烈」》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分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16 歲生女、17 歲虐殺 台南狠心母曾「愛得轟轟烈烈」

新聞內文：台南狠心「牛奶媽」16 歲生女、17 歲虐殺，引爆社會憤怒！她的「愛情故事」曾轟動一時，不料卻如此收尾。

「牛奶媽」的國中學姐表示，她認識遭虐殺女童的生父、生母，20 歲的李姓男子是「牛奶媽」國中學長。畢業後常回校找女友，兩人當時交往曾讓不少同學議論。後來「牛奶媽」還沒畢業就懷了孕，嫁給李男，震驚社會、學校。《自由時報》報導，學姐透露，李男疑似常跟朋友出門夜歸，把老婆丟在家裡，兩人漸漸出現裂痕，「牛奶媽」就把這股氣發洩在 1 歲多的女兒身上。

新聞照片：



涉嫌虐殺女兒的17歲生母，翻攝臉書

主要申訴意見：

報導中生母仍係未成年兒少，媒體不應藉由揭露其與生父的感情狀況，以「『牛奶媽』就把這股氣發洩在 1 歲多的女兒身上。」直斷當事人之虐殺動機。且報導中所描述之生母感情狀況皆為「學姐」透露，且使用「疑似」表揣

測，既是揣測可能並非皆為事實，記者應多方查證消息來源是否為真，且依法節制報導。

葉：因為最近接連好幾起的虐兒案，這則因為小媽媽小爸爸生下小孩，雙方分開之後產生的虐兒事件。這則報導去挖生母的臉書，第一時間我們的會員團體來反映，曾接觸過這一對夫妻，她就有透過我們表達希望媒體不要再引用她的臉書的內容去做報導，因為後來有網友就去肉搜她的臉書，故意將自己假裝成小媽媽亂貼文。當時生母被扣押，希望能關閉自己的臉書，但她無法處理。這則報導有用母親臉書的照片跟內文，但跟事實沒有很大的關聯性，報導中也推論她跟生父的狀況，導致她發洩在女兒身上，也有過度推斷她的虐殺動機的問題。

另外這個消息來源都是學姊，報導上也講是疑似，未必都是真實，當時爸爸也受傷住院，應該也沒有記者問得到，如果只是從臉書上做推論，又聽了學姊的片面之詞，就來做一則這樣的報導，不一定真的有做到平衡。其實他們互相的狀況有點複雜就不便多說，因為我們的會員團體有接觸到這一對夫妻，他們說媒體的報導都不是正確的，只是聽了某人講了什麼話，每個人出來講話都是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與立場，畢竟她是未成年的小媽媽，我們還是希望基於《兒少法》不過度揭露當事人隱私的責任，且本案也進入司法程序，有關她的報導要多所節制。

提案十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1月16日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116/1501537/>

新聞標題：

《【台南虐童4】17歲小媽媽涉虐死女兒 臉書日常！揪唱KTV》

違反條文：

分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新聞內文：

新聞標題：【台南虐童4】17歲小媽媽涉虐死女兒 臉書日常！揪唱KTV

新聞內文：

台南發生1童半女童遭虐死，曝光的照片滿身瘀青，令人看得好心痛，更令人痛心的是，施暴者疑是17歲的媽媽，以及她身邊相關的人，所謂虎毒不食子，但為何小媽媽能下得了手呢？

小媽媽(17 歲)，因故已與女童的父親於去年 9 月離婚，撫養權交由小媽媽。小媽媽不想待在娘家，被母親看管，帶著女兒投靠住在台南北區大樓社區的堂姊、堂姊夫，三個大人、一個小孩就住在兩房一廳的公寓內，開計程車維生的李姓男子是堂姊夫的好朋友，去年 9 月起搬來住。晚間 9 時，李男開著計程車到薛女住處，四名大人帶著女童要到 KTV 夜唱，當車輛經過民生綠園，小媽媽發現女兒呼吸微弱，她嚇得要李男把車調頭到醫院，把女童送到郭綜合醫院急救。

把才 1 歲半的孩子帶去夜唱實在不應該，但其實從小媽媽的臉書來看，她還真的很喜歡唱 KTV。小媽媽的臉書從 2017 年 2 月開始使用，自我簡介是「灑脫一個人生活」，而從她公開的貼文和照片來看，小媽媽不只在台南，也曾到台中唱歌，還說「不唱對不起自己」，甚至也寫下「有人願意陪我來台北嗎？真的有意願再密我」其後，也曾在去年 11 月來台北看電影，然後貼文「謝謝有你的每一天」。

此外，在臉書貼文當中，小媽媽也有談及感情，像是「等待是否有機會」、「努力讓自己變得更好，以前沒有你，我能活著，現在沒有你，我也能走下去」、「痛了就堅強了，脆弱才依賴，堅強是被傷害…有一天不再讓步了，就是逼我死心的時候了」；其實，小媽媽帶女兒一同入鏡的照片只有 2 張，1 張是在 KTV 唱歌時抱著女兒，另一張則像是在譙女性友人「俗話說一樣米養百種人，妳能長大成人真的浪費米，難怪妳小孩會長得像屎」然後才圖文不符的放了一張女兒的正面照。

新聞照片：

2018年10月26日

有人願意陪我來台北嗎
真的有意願再密我 謝謝



小媽媽的臉書，就是一般時下的孩子，揪唱、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育兒重責，翻攝

自薛女臉書

痛了就堅強了
脆弱才依賴 堅強是被傷害
累了也就冷漠了
溫柔是愛你 冷漠是看透你
變了 就不會對你遷就了
原諒 是因為還捨不得
包容 是因為愛 所以珍惜
有一天 不再讓步了
就是這我死心的時候了
#不偏對不起自己



小媽媽的臉書，就是一般時下的孩子，揪唱、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育兒重責，翻攝

自薛女臉書

2018年11月12日 · 台南市 ·

好久不見了 歌聲依舊好聽 希望能一直好下去 不管遇到任何挫折都不會斷了聯繫



小媽媽的臉書，就是一般時下的孩子，揪唱、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育兒重責，翻攝

自薛女臉書

2018年10月10日 · 台中市 ·

你在看我嗎？
#這一波



小媽媽的臉書，就是一般時下的孩子，揪唱、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育兒重責，翻攝自薛女臉書

2018年10月16日 · 新竹市 ·

萬聖節快樂



小媽媽的臉書，就是一般時下的孩子，揪唱、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育兒重責，翻攝自薛女臉書

2018年11月23日 · 台北市 ·

謝謝有你的那一天



小媽媽的臉書，就是一般時下的孩子，揪唱、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育兒重責，翻攝自薛女臉書

我懂 不計較了 乖給～
就是在糾心對號人惡的你
自以為純情 真純還是真蠢呵呵
我走我選擇的路 管他誰人在乎



2018年10月31日
見怪不怪 其怪自敗
我就喜歡
你不爽我 討厭我
又幹不掉我的樣子



小嬌嬌的臉書，就是一股神下的孩子，撒嬌、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高兒重貴，翻攝

2018年10月29日
誰不曾有過年少輕狂



小嬌嬌的臉書，就是一股神下的孩子，撒嬌、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高兒重貴，翻攝自韓女臉書

2018年10月12日
努力讓自己變得更好
以前有你 我能活著
現在沒有你 我也能走下去



小嬌嬌的臉書，就是一股神下的孩子，撒嬌、遊玩等，沒意識到自己還有高兒重貴，翻攝自韓女臉書



主要申訴意見：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四款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報導中生母仍係未成年兒少，媒體大量翻攝其臉書照片，甚至在內文中引用其貼文隱涉其偏差行為，且照片竟佔了近 1/2 篇報導，相關主觀性報導不僅有侵犯其隱私之虞，更可能引起肉搜。
- 2.這些貼文與此次事件之關聯性仍未可知，此篇報導除增加閱聽人肉搜出當事者，造成後續網路公審及網友動私刑之效果，與相關自律報導之精神背道而馳。

葉：因為她曾經在某篇臉書的貼文上寫道：「妳能長大成人真的浪費米，難怪妳小孩會長得像屎。」後來有一些正義的鄉民，一直拿這句話去她臉書灌爆她。也重複了這些照片，雖然有打馬賽克，但還是足以辨識，我不知道為何一篇報導要放這麼多她的臉書照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四款「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媒體大量翻攝其臉書照片，甚至在內文中引用其貼文隱涉其偏差行為，且照片佔了近 1/2 報導，更可能引起肉搜。後來有些網友看不下去就動了私刑、去圍警局。現在動私刑的網友們愈演愈烈，行政院有提出來針對惡意散佈或動員圍警局的私刑行為，要開始有罰則，媒體在報導上也要注意一下。沒有必要用這麼多照片去呈現，我們知道真實的狀況後，這樣的報導對她未必是公平。

提案十三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1 月 17 日 即時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117/1502191>

新聞標題：

《【台南虐童】表姊日常到處吃 戀愛百日就結婚》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台南虐童】表姊日常到處吃 戀愛百日就結婚

新聞內文：

女童被虐死，除了小媽媽，同屋的包括小媽媽的表姊、表姊夫、表姊夫的朋友等 4 人，據女童外婆說，曾聽到女兒的表姊說女童被嬰靈附身，4 個大人每天就拿 8、9 支黑令旗打女嬰，說是要把嬰靈打出來，晚上還不讓女童睡。警方到住處搜索，發現「愛的小手」、「不求人」、藤條和塑膠管，懷疑是打小孩工具，女童因哭鬧被打，今年 1 月起哭鬧情況嚴重，打的次數變多，4 人坦承「不乖哭鬧就打」，這些事情都讓網友拳頭硬了，尤其表姊也算血親，她也曾經懷孕又流產，更令人完全難以理解她為何如此狠心？！

據表姊(22 歲)與表姊夫(27 歲)的臉書顯示，兩人從交往到結婚也是**超進度**，

「百日」即已登記！表姊夫的臉書都是兩人四處吃、四處玩的曬恩愛，從婚前就已經叫對方「老婆」，還說因為交往已經幸福肥 6 公斤，玩的足跡還包括去樂園坐旋轉木馬，情人節也浪漫的去住摩鐵，房間內滿滿都是粉紅氣球，表姊夫還寫下「交往 39 天，謝謝老婆精心策劃的驚喜」；其他包括交往 70 天也去慶祝，直到 100 天時 po 出身份證的配偶，證實登記結婚「這些日子不長不短…剛好 100 天，但是卻發生這麼多的事情，有苦有甜有酸有辣。這些都是我們重要的回憶，不論是妳的任性、脾氣，我都接受～當然我的粗心、粗魯，還有突然消失，妳也都概括承受。我所說的都是最真實的我們！然而相處的這些日子，我們漸漸適應了擁有彼此的存在，最後做了這樣的決定……！未來…請多指教了」。

臉書其他 po 文，大都是兩人日常的恩愛，絕大多數都是吃飯，尤其喜歡吃烤肉或燒肉，甚至為了想吃港式飲茶，從台南衝到台北；若從兩人交往的臉書整個過程推論，大約 6 月初交往，7 月中，表姊就 po 出懷孕超音波照，寫下「一點一滴」，9 月中，也就是他們口中的百日就登記結婚，**可見這些人完全沒在規劃，也不知道婚姻與育兒的責任重大**，絕非只是一時興起而已。

新聞影片：



主要申訴意見：

1. 報導內文與影片大量引用相關當事人之臉書貼文、翻攝其臉書照片，強化營造當事人平日遊手好閒的刻板印象，但未必與此次虐童事件有直接關係，更極易引起肉搜，不可不慎。
2. 報導以極大篇幅描寫當事人之感情歷程，認為其二人交往百日便步入婚姻乃「超進度」，最後甚至下了如此結論：「可見這些人完全沒在規劃，也不知道婚姻與育兒的責任重大，絕非只是一時興起而已。」記者將自身主觀價值透過報導加諸在當事人身上，僅以交往時間之長度推斷他人之感情與思慮狀態，不僅有過度推論、不當連結之疑慮，未善盡把關新聞之專業，甚至為交往過程較短即走入婚姻的情侶們貼上負面標籤，強化刻板印象，實應謹慎為之。

葉：這一則是報導她投宿的關係人——表姊，不是說不能報導，但報導到「平常吃什麼」、「戀愛百日就結婚」，如果是重大的兒虐案件，依照《兒少法》是必須節制報導，但媒體如此大量報導，會延伸讀者的想像，讓大家覺得他們很可惡，應該要處以極刑。一定會有這樣的情緒被煽動，我們很擔心這樣。

很多這種兒虐的當事人，可能在小時候沒有被善待，從受害者變加害者，有些時候是她投靠的人傷害，她看到了無法去阻止。這樣的報導方式，真的有達到看了虐兒報導後，更積極去預防嗎？不要真的虐死了再來做究責的討論。可以多利用一點篇幅去報導，要如何去預防兒虐事件，也可以針對曾經被虐的兒童，如何走過這一段歷程，如何去協助去幫他們。

其實不是只有《蘋果》這樣，但因為你們影響力極大，電子媒體都會跟著報，後來我們要求電子媒體自律就有點晚了。不要再去肉搜他們的臉書，很多我們看到的未必是真實，我們看到很多都是針對媽媽，沒有看到爸爸，很多問題其實是爸爸，因為媽媽的照顧責任，精神問題壓力非常大。日本最近才出現一則，21歲的媽媽一個人單獨照顧小孩，最後把小孩殺了，他們探討的就是照顧者的精神壓力。我們知道狀況，發現爸爸其實有很大的關鍵性問題。

許：这三則都是即時新聞中心，因為這新聞當時社會都很關注，確實也沒採訪到當事人，包括臉書都是素材。當時即時新聞中心追這條新聞的狀況，未必是要去呈現他們遊手好閒，難免會有推論的情形。這部份我們會再轉達，尤其是

針對表姊，有一些夾敘夾議的部分，的確是比較不妥。

陳：我看第一則我們是引述《自由時報》，因為我們最近也在檢討要提升品質，所以引述的東西要非常小心，因為引述者也有責任，因為裡面都提到疑似，這樣疑似的新聞等於沒有查證，我們還引用責任更大，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另外，秘書長提到照片的部分，本來未成年就要多加保護，若照片沒有相關性，比例上就不要這麼多。

葉：未來針對小媽媽精神上的照顧壓力也該做報導，我覺得是可以做的角度。

林：對於下標上「牛奶媽」、「大隻馬」，用的意圖是什麼？

葉：因為是家暴案不能揭露。

陳：只是一個代稱。

葉：現在網路上都是這樣的用語，像「肉圓父」。

陳：只是稍微活潑一點，因為媒體不是法院判決書，但有時候也不能過度。好的形容大家會覺得很生動，但不切題的話也不好。

提案十四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1月21日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121/1504328/>

新聞標題：

《惡劣！疑不滿少女亂傳話 當街圍毆、扯髮拖行》

違反條文：

1.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
2. 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惡劣！疑不滿少女亂傳話 當街圍毆、扯髮拖行

新聞內文：

惡劣乖張！新北市一名少女疑因口誤亂傳話惹怒眾友，昨晚 11 時許路經新莊區中華路二段「首部曲 KTV」旁，被友人攔截團圍教訓。過程中，少女遭友拿安全帽 K 頭、拳毆、用力推倒跌地，甚遭粗暴強拉頭髮拖行在地，整個過程不到

3分鐘，事後少女友人將教訓過程錄下，上傳臉書《黑色豪門企業》。對此轄區警表示，被害人今完成報案後，警方下午已將動手以及旁觀的人帶回警局偵訊。

警方表示，昨天深夜 11 時許，轄區警執行網路巡察時，發現中華路二段「首部曲 KTV」旁疑似有滋事事件，立即派員前往趕抵，但眾煞以及被害人早已不知去向，由於該案件涉及暴力滋事，雖然尚未接獲被害人報案，但警方仍先調閱監視器畫面主動偵辦，以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警方說，今天凌晨 0 時許，轄區警執行網路巡查勤務時，在臉書《黑色豪門企業》發現一网友上传一段群毆影片，標題還標註「新莊飛妹大顯神威，亂傳話被毆，首部曲旁」，畫面中男女 4、5 人，圍著一名被害人，不斷口語吆喝穢語搶罵，還有人拿安全帽砸毆被害女，甚至拉扯被害女頭髮，將她扯推摔地，整段施暴過程長達 23 秒。

施暴影片上傳，共有 4 千 480 網友觀看 36 個留言，有網友罵這些施暴者「垃圾囡仔」、「別把新莊弄臭」，還有網友留言嗆「之前不是也有個把朋友騙出去，叫朋友強姦被騙出去的，還凌虐到早上」、「幹，等等被肉搜又說五四三」，甚至揶揄這些施暴者「我們家小朋友很乖，一定是別人帶壞她的」等話。

警方原籲請該起案件被害女能馬上到所報案，轄區警也已調閱周邊監視器主動介入偵辦，同時呼籲民眾，現今許多民眾遇到案件，常第一時間透過臉書「爆料公社」、「黑色豪門企業」…及其它社團反映，但有時不慎也會讓自己觸法；正確的做法應該是馬上報警，讓警方做最即時、專業的偵查，才能保障民眾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防止傷害擴大。

警方表示，雖然少女上午並未報案，但警方已積極找到被害少女，今天下午少女由家人陪同前往驗傷後提出告訴。少女家屬表示，就算女兒在外有做錯事情，但也不能被這樣對待，堅決對動手打人的嫌犯提告。

警方下午也將動手及旁觀的 5 人帶到案，其中只有 1 名 19 歲郭姓女子已經成年，另 5 人則供稱因為不滿被害少女在外面亂講話引發糾紛，所以才會一時氣憤動手教訓她，警訊後相關人員被依妨害名譽及傷害罪嫌送辦。

新聞影片：



主要申訴意見：

報導中直接播出少女被毆打、傷害的畫面與影片，細節完整且詳盡，有引人模仿之疑慮。另如要做動私刑相關報導，應依據自律原則節制報導，不應完整播出動私刑畫面，或詳細描述受害過程。且於報導中特意用「台灣屁孩」等用語煽動網友情緒，反致造成責怪受害當事人效應。

觀看動新聞

葉：我的意見有兩個，之前有討論過，如果是動私刑不要一直重複或全文造登，如果要涉及到暴力血腥畫面。第二個是小孩有病，現在大人有病的也很多，還一直擴大「台灣屁孩」，問題是這個人是被動私刑，因為亂傳話被霸凌，這樣的行為還一直強調是屁孩，連受害人也被罵進去，遇到這類的私刑，不要用很主觀的用語去強化這類的報導。因為「屁孩」只是口頭上的用語，你可以用「惡少」，感覺這霸凌的行為也沒什麼，最後應該講一下相關的刑責。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以下簡稱能）：對於「屁孩」這用詞在新聞上出現，我不認為這是很好的用語。應該要強調法律上的刑責，而不是用屁孩去淡化這樣的行為。

尹：這影片有打馬但沒有做抽格，我們昨天已經做修正。至於內文中用安全帽、扯髮等犯罪行為，我們會修掉，「屁孩」用詞我們以後會盡量避免，

葉：我認為這樣的報導可以有教育意義，內文最後一段有提到刑責，影片中也可以列在後面，更能凸顯我們報導這則的教育意義。否則就丟到「黑色豪門企業」就好，幹嘛還幫它複製貼上做一則，幫它增加瀏覽率。我知道不是只有《蘋果》這樣，各家都是。

陳：我們可以多一些法律的教育。

註：

2019.01.21《惡劣！疑不滿少女亂傳話 當街圍毆、扯髮拖行》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21/1504328/>

本案影片已下架

標題已修正

《惡劣！疑不滿少女亂傳話 當街圍毆霸凌》

提案十五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1 月 30 日 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130/1509878/>

新聞標題：

《【最即時專題 1】驚悚！台東 2 少年自製黑火藥炸彈 膛炸碎右手掌血肉四散》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最即時專題 1】驚悚！台東 2 少年自製黑火藥炸彈 膛炸碎右手掌血肉四散

新聞內文：

位在台東縣知本溫泉著名景點勇男橋，今天凌晨 0 時許一名已休學打工的 17 歲林姓少年，與友人 2 人相約放鞭炮，不料林姓少年點燃自製黑火藥炸彈，沒想到引信燃燒速度過快他來不及逃開，自製黑火藥炸彈瞬間爆炸，造成右手掌、手指骨頭、肉屑飛散周圍 30 公尺地上，救護人員緊急將林姓少年送醫後，所幸暫無生命危險，警方已介入調查爆炸與斷掌原因。

警消獲報趕抵，由於事發現場缺乏照明、能見度不佳，警消一開始在勇男橋附近搜索無所獲，直至發現地面大片血跡，警消沿著血跡流向找尋，警消越走越越越是膽顫，因為地上四散手指骨頭、肉屑，甚至有碎肉已被螞蟻群啃食，情況甚是嚇人，警消研判骨頭、肉屑四散範圍達 30 公尺，可見爆炸威力驚人。

警方初步調查，林姓少年帶了一串鞭炮回住處後拆解後重組，今天凌晨 0 時許出門前，友人見他帶著一丸疑似火藥球的東西出門，然後與另名友人一起騎車前往勇男橋邊的涼亭施放鞭炮，友人騎機車載少年抵達，少年先行下車，但正當友人停好車時，耳邊卻傳來一聲轟然巨響，趕緊循聲前往，卻只見林姓少年倒地哀號，右手掌疑似被炸傷變形，還有大量火花往他腹部噴濺。

林姓少年友人趕緊上前，立刻用衣物包覆住林姓少年被炸裂的右手掌，並急奔至附近店家求救。店家事後回憶說「那聲轟天巨響，一度讓他們以為是山崩」，後來得知林姓少年被煙火炸傷，只能趕緊協助通報 119 派車到場救援。

警方初判，現場沒發現大量炮屑，也沒有其他鐵器金屬，初步認定林姓少年應是自行重組過年廟會常施放的鞭炮內黑火藥，才會造成嚴重傷勢。

警方今天下午再次詢問林姓少年同行友人，其友人這才坦承，2人是一起拆解鞭炮，將鞭炮火藥裝填進筒狀容器，原本要將自製黑火藥炸彈丟入河中引爆，但因天色太黑，才會在路邊由林姓少年點燃引爆，他站在遠處觀看，沒想到點燃後瞬間就發生爆炸，林姓少年躲避不及因此被炸傷。

林姓少年送醫後經過8個小時的手術，因右手手掌炸斷、手腕嚴重受損，醫師已進行截肢，其臉部及腹部也有燒燙傷，經清創後於上午10時許轉診花蓮慈濟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新聞影片：



新聞照片：



肉塊皮屑四散，螞蟻爬滿啃食景象駭人。劉人璋攝



現場地上發現林姓少年的手指骨頭。劉人璋攝

主要申訴意見：

1.這則新聞的影片與照片中，竟將當事人的斷掌呈現出來，雖打了馬賽克，然畫面仍舊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

2.這則報導並無標註 18 歲以下未成年閱聽者不宜觀看之警語或過橋頁面，由於不特定閱聽人可能包含兒童與青少年，如此可怖的畫面恐影響兒少閱聽者的身心發展，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虞。

觀看動新聞

葉：這則新聞的影片與照片中，竟將當事人的斷掌呈現出來，雖打了馬賽克，然畫面仍舊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這則報導並無標註 18 歲警語，雖然你們認為打了馬賽克而未標註，但畫面還是很驚悚。

尹：原本是看不出來有什麼，但因加了文字敘述，昨天也把影片加重馬賽克，也加了 18 禁警語。

葉：這也是蠻好的安全議題。

註

2019.01.30 《【最即時專題 1】驚悚！台東 2 少年自製黑火藥炸彈 膛炸碎右手掌血肉四散》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30/1509878/>

本案照片已加重馬賽克
影片已下架

提案十六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3 月 12 日 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312/1531556/>

新聞標題：

《少女戰 3 男！說他「很快就結束」成鐵證 還偷錄性愛片》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少女戰 3 男！說他「很快就結束」成鐵證 還偷錄性愛片

新聞內文：

1 名有輕度智能障礙少女，前年僅 13 歲與網友見面，與 3 名男子發生性關係，偵訊時對案發過程及細節都清楚記得，3 男躲不過法律制裁。

今日出版的《聯合報》報導，新北一名蔡姓男子前年 2 月 7 日慫恿鄒姓少年約女網友見面，坦言想發生性關係，1 名 13 歲、患輕度智能障礙少女到鄒姓少年家，輪流與鄒姓和林姓少年及蔡男做愛，蔡男還拿手機偷錄她與鄒姓少年的性愛過程。事後 3 男被起訴，蔡男否認發生性關係。

但女網友指稱，蔡男沒有要她幫忙口交，他與其他人不同之處就「很快就結束」，從頭到尾大概 10 分鐘左右。法官最後依對未滿 14 歲女子性交和拍攝少年性交行為 2 罪，分別論處 3 年 6 月和 7 月刑期，合併應執行 3 年 10 月。全案可上訴。鄒姓和林姓少年交由少年法庭審理。

主要申訴意見：

1. 與 14 歲以下之兒少發生性行為乃違反了《刑法》第 227 條第一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此篇新聞以「少女『戰』3 男」為標題，恐有過於戲謔與標籤少女之嫌。
2. 未提供相關預防資訊以平衡報導，有違兒童最佳利益。

葉：因為當事人是跟 14 歲之兒少發生性行為，違反了《刑法》第 227 條第一項，然此篇新聞以「少女『戰』3 男」為標題，因為涉及未成年，還是用法律的字眼較好，不然恐有過於戲謔與標籤少女之嫌。而且也沒有提供相關的平衡資訊，應該要有對兒少更有教育意義的內容，應可提供怎樣避免這樣情形，可請教一些律師，因為最近衛服部跟 CRPD 有合作，法扶律師可以直接到申訴的身心障礙者家提供法律諮詢。可讓身心障礙者家庭若遇到這情形，知道如何得到一些協助，不僅是落在活春宮或性愛這類的報導。

許：這篇是即時新聞中心的報導，引述《聯合報》的內容，對於標題部分看是不是要做修正，因為「戰」這個字眼的確不恰當。至於預防資訊的平衡，我們會再提醒。

註：

2019.03.12 《少女戰 3 男！說他「很快就結束」成鐵證 還偷錄性愛片》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312/1531556/>

本案為引述《聯合報》報導，消息來源未明，已將此則報導移除。

提案十七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3 月 19 日 即時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319/1535918>

新聞標題：

《離譜！檢察官逼小三赤裸腳開開 辦通姦案竟揉乳拍照》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離譜！檢察官逼小三赤裸腳開開 辦通姦案竟揉乳拍照

新聞內文：

曾因嗆法官「腦袋不清楚」差點被依侮辱公署罪當庭逮捕的彰化地檢署女檢察官莊珂惠，去年偵辦一件妨害家庭案時，勘驗黃姓女被告身體，要求赤裸拍私處還摸乳房，今年1月挨告性騷擾，彰化地院以已逾越6個月期限駁回，彰檢主動展開調查，經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仍認為無性騷擾事實，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不予受理。

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今天轉述莊珂惠的說法指出，該勘驗行為是根據告訴人之申請，當天有先找過女法醫，因女法醫公出，因此找女法警一起勘驗，但她當時並無命黃女全裸，因當天天氣較冷，勘驗上半身時，下半身並未裸露，勘驗下半身時，上半身並無裸露，而她在過程中雖有碰觸到黃女胸部，要勘驗乳房是否有告訴人所說的硬塊等特徵，但非蓄意揉捏，而黃女的分泌物也是本身就有。至於當事人確實有通姦事實，該案件也已經起訴。

莊珂惠去年2月2日針對一起妨害性自主、違反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案件，認為被告犯嫌重大，聲請羈押，不過法官陳彥志認為不需羈押，諭令交保，院檢雙方當庭爭執，女檢當場嗆聲「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且拒絕道歉，差點遭依侮辱公署當庭逮捕，因而聲名大噪，並為司法界熱烈討論。

事後莊珂惠偵辦一起妨害家庭通姦案，於去年4月24日偵查庭訊問，將黃姓被告帶至檢查室勘驗身體，讀者爆料現場狀況，指莊珂惠命黃女全身赤裸、兩腿張開，指示女法警重複拍攝黃女私處，莊珂惠還由腋下揉捏黃女左右乳房，致黃女下體流出分泌物，然後拿出衛生紙給黃女擦拭後繼續拍照，宛如三級片。黃女今年1月間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告莊珂惠，因已逾提告6個月期限，彰化地方法院將該案駁回，彰化地檢署獲悉後主動介入調查檢察官是否有行政瑕疵或疏失，但最後認定非屬性騷擾。

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今表示，彰檢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於3月12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由4位署內委員及2位外部委員進行討論，委員一致認為，莊珂惠對申訴人所為之身體勘驗程序，係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須行之偵查手段，申訴人在勘驗前與勘驗中，均未明示拒絕，且均予配合，其辯護人在實施勘驗前之偵訊中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顯無違反申訴人意願之情形。

黃淑媛說，且實施勘驗之莊檢察官及協助勘驗之法警均為女性，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15條第3項「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之規定」，非屬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會全數決議通過不予受理。

主要申訴意見：

- 1.以肯定、負面且篇頗的方式下標題：「離譜！檢察官逼小三赤裸腳開開 辦通姦案竟揉乳拍照」，詳讀內文才發現這並不是確定的事實，明顯有帶風向、誤導閱聽大眾且違反真實原則之虞。
- 2.報導中使用一段篇幅敘述與此事件完全不相干的當事人過往：「莊珂惠去年2月2日針對一起妨害性自主、違反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案件，認為被告犯嫌重大，聲請羈押，不過法官陳彥志認為不需羈押，諭令交保，院檢雙方當庭爭

執，女檢當場嗆聲『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且拒絕道歉，差點遭依侮辱公署當庭逮捕，因而聲名大噪，並為司法界熱烈討論。」不僅對本案之釐清毫無助益，更有誤導閱聽人、煽動閱聽人情緒、引發媒體公審當事人之嫌。

葉：因為標題是寫《離譜！檢察官逼小三赤裸腳開開 辦通姦案竟揉乳拍照》，可能有標文不符、帶風向、誤導閱聽大眾且違反真實原則之虞。另外報導中使用一段篇幅敘述與此事件完全不相干的當事人過往，女檢過去處理的經驗，是不是代表可反推她現在的行為？不僅對本案釐清毫無助益，更有誤導閱聽人、煽動閱聽人情緒、引發媒體公審當事人之嫌。

廷：這個法官確實有點爭議，這則會報出來，其實是有人去爆料，報導內容其實是不起訴書的處分內容。法院給了時效已超過不受理，但法院並沒有針對告訴內容做事實認定，這是法院的慣例，報導將告訴人提告的內容整個照抄，那一段過程其實是告訴人自己講的，不是經法院認證，直接報導可能會有點偏頗。到底有沒有性騷擾這件事，彰檢後來有去作調查。

陳：其實這件事是來自受害人跟我們爆料，前面也有提到，很多當事人被性騷擾，我們不會從結論來看不成立，因為她很勇敢來講這件事情。高檢署今天也調查出爐，雖然有些情節沒有受害人講得這麼嚴重，但是裡面的行為女檢是失當的。她沒有專業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有兩三個點認為這檢察官是有問題的。

此報導內文上的處理，我覺得沒有問題，標題因為是當事人講，初步上認定是沒有，雖然我不太相信，但畢竟是當事人講的，標題上應該加上「當事人控」，變成不是一個結論式的東西，要不然會覺得這是一個結論。另對於報導中加入女檢其他不相干案例，我認為應該加，雖然看起來這兩件事是不同案例，一個是性騷，一個是行為失當，但可看出一個人行為上的不周延，相關性還是有，就像一個人我們也會把他過去的履歷和情況附上。

蘇：我們是去問相關單位的回應，包括民間司改會和一些基層律師的說法。

戴：爆料人是告檢察官性騷擾，就算沒有過時效，她可能也告不成。她描述的這些情節，後來去問彰檢，大概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有，比如說赤裸，她上身有穿的時候赤裸下體，或是下身有穿的時候赤裸上面，腳開開有、拿衛生紙給她也有，也有揉乳。女檢回應是因為元配指控爆料人的胸部有硬塊，對檢察官來說，她認為這是偵辦案件必要的搜證程序。

比較爭議的部分是這案子最後不成立沒有告成，根據我們記者訪查的結果，這個檢察官真的很有問題，但是我們不能直接說她有問題。最新進度是他們的上級發回，要求彰檢要把她送檢審會還是內部懲處。我們這標題確實有點帶風向和煽動性，但內文沒有太大爭議。

能：我覺得加入過去的判決案例並沒有不妥，在處理新聞上需要一些過去的脈絡。

戴：我們是讓大家可以判斷，她還有案子在進行中。

能：這邊有點風險是會不會拿女檢過去做的壞事，當作現在攻擊她的地方，我覺得動機是這個人做人是怎樣，我知道記者不是這個目的，但處理上要小心。

葉：我會注意到是因為上周電子媒體報導她過去跟法官槓上的這件事情。

戴：這是很久的事情。

葉：它真的有帶風向或公審的嫌疑，是因為把女檢過去在法庭上的爭議都拿出來。我看你們所帶的事情跟她今天性騷的案例，我認為沒有那麼直接的關聯。

蘇：我覺得女檢過去跟法官槓上這段有必要加入的原因，是因為這女檢察官在執行公務，而所衍伸出來的爭議，而性騷擾的爭議，也是她在執行公務衍伸出來的。

葉：因為有些媒體寫到她出名是因為菜脯，為何你不去強調她好的案例。同樣她有功有過，除非找到她在對性的界線不清的案例。

蘇：這個菜脯我記得我們有寫。之前正義的形象我們一開始的報導就有寫到。

葉：我也認為她不妥，但後面還把她跟法官槓上的事情寫出來，我不認為這會跟她性騷擾界線不清的事情有關。

蘇：我記得這一篇我們有發動北中南的記者去問跟她共事過的人，有發一篇配稿，有提到一些她過去的事蹟，包括她之前的正義形象、性格、辦案風格等。我們問到的，包括這女檢對當事人講話很衝，嫉惡如仇，較主觀，但她不是壞人。

陳：做人物的報導，我們都會提及，既使她有正面的事情，我們也不敢略而不提，因為網路上面都是透明的。

提案十八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3月19日即時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319/1535938/>

新聞標題：

《目睹女友嘿咻舊愛 他抽完菸才殺情敵多坐7年牢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目睹女友嘿咻舊愛 他抽完菸才殺情敵多坐 7 年牢

新聞內文：

新竹男子謝長智 2017 年回家撞見賈姓女友跟杜姓前男友正在嘿咻，怒問杜男：「憑什麼碰我老婆？」杜男反嗆：「賈 OO 是我的人！」結果遭謝男持刀刺腹奪命。謝男自首，一審被依殺人罪判刑 13 年，二審改依義憤殺人罪輕判 5 年 10 月徒刑，更一審認定謝男犯行不符合義憤殺人所要求的「當場」要件，仍依殺人罪判刑 13 年，最高法院今駁回謝男上訴，全案定讞。

判決指出，從事裝潢工作的謝男（41 歲，在押）曾犯多起竊案入獄，本案發生前，他與賈女交往同居 2 年多，但賈女與杜男藕斷絲連，謝曾撞見 2 人偷情，因深愛賈女而忍怒原諒。2017 年 8 月 24 日晚間，謝和杜同時到賈母家作客，杜提前離席，謝起疑趕回家，赫見賈女和杜正在床上雲雨，謝對兩人怒喝：「我給你 5 分鐘穿衣服穿褲子！」然後走到屋外抽菸約 2 分鐘再進屋，毆打賈女責罵：「妳討客兄！」

杜男挺身攔阻，嗆聲：「賈 OO 是我的人！」、「你打她幹嘛！你不要，還我！」等語。謝男轉而與杜男互罵進而拉扯，並從桌下取出一把長約 19 公分的尖刀，涉先刺傷杜的右肩 2 刀示威。杜不退讓，續稱：「賈 OO 是我的人！」

謝男怒不可抑，朝杜男腹部猛刺一刀、深達 10 公分，杜男噴血倒地，謝男急忙請朋友幫忙報案，並在警員到場質問他為何身染血跡時，搶先自首。杜因胃、胰與腹腔靜脈遭刀傷刺破，失血過多、送醫不治。

謝男宣稱只想警告、教訓杜男，若他意圖殺人，應會刺殺杜的頭頸或心口，且他目睹女友跟杜偷情，又被杜嗆聲及毆打，出於激憤而傷害對方，自認僅構成最重判刑 5 年以下的義憤傷害致死罪。

一審指謝男持刀對杜男刺腹時，主觀犯意已從傷害提高為殺人，且謝雖目睹女友與杜做愛，但男女朋友並無夫妻間應負的忠誠義務，加上謝行兇前，先到屋外約 2 分鐘，再進屋才與杜衝突，已不符「當場激於義憤」的要件，僅認定謝自首減刑，依殺人罪判刑 13 年。

不過二審認為賈女證稱想跟謝男生小孩，「事發那幾天我才會都沒有穿衣服」，可見謝、賈已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任何人處於謝撞見心愛女友和他人嘿咻、且情敵不認錯還挑釁的情境，都會激起一時憤慨。

二審認定謝男本案殺害杜男的犯行，符合「義憤」減刑要件，改依最重可判刑 7 年的義憤殺人罪，判謝 5 年 10 月徒刑，但被最高院撤銷發回，要求詳查謝刺殺杜的行為，究竟是激於義憤還是出自於普通殺人的主觀犯意。

更一審認為，謝男雖被賈、杜 2 人偷情的不義行為而激起憤慨，但當場僅刺杜的右肩 2 刀、傷勢輕微，謝並短暫離開現場，後因與杜互毆、對罵，才怒刺杜的腹部，不符合義憤殺人罪所要求的「當場」要件，所以仍依殺人罪判刑 13 年，最高院今維持更一審判決定讞。

主要申訴意見：

以如此聳動、評論式的敘述：「目睹女友嘿咻舊愛 他抽完菸才殺情敵多坐 7 年牢」為標題，似乎將重點放在為「加害人因為抽菸離開現場、不合乎刑度較輕微的義憤殺人罪之要件，而最後被判處 13 年徒刑定讞」感到遺憾，不僅有「合理化」、「英雄化」犯罪嫌疑人行為之虞，忽視媒體的教育責任與影響，應當更加謹慎。

葉：標題容易被誤解，因為「加害人因為抽菸被判七年牢」看內文其實有一些過程，我覺得下標問題受限於字數，讓閱聽人理解這件事情的複雜性有一點困難，照我們剛要來看，不要讓犯罪事件的加害人，有「合理化」、「英雄化」犯罪嫌疑人行為之虞。

陳：確實有點簡略。

蘇：這則在二審判 13 年的事情，我們已經報導過。這一次的新聞點在於被駁回。

葉：它其實是滿有意義的新聞，什麼叫「義憤殺人」，你們應該把「義憤殺人」當成標題。

蘇：這個標題其實是我下的，我的想法其實很簡單，希望用不同角度來讓讀者進來看，第一個當然是吸引讀者進來看這新聞。

葉：我覺得義憤殺人是更吸引我進來看這點。

陳：我覺得應該避免誤會。

提案十九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3 月 19 日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319/1535749/>

新聞標題：

《長髮飄逸卻下身失蹤 醉洩春光害女警羞》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長髮飄逸卻下身失蹤 醉洩春光害**女警羞**

新聞內文：

高雄市警方今晨獲報，新興區中正四路一間飯店前，有人受傷倒地不起，到場發現路倒的人長髮飄逸，一度以為是女性，走近一看，卻是一名光著屁股露鳥、側躺在人行道上的長髮醉漢，醉漢額頭還有一道撕裂傷，地上遺留乾掉的血跡，男警上前叫醒醉男穿褲子，女警**羞退**站後方警戒，醉漢經救護員檢傷包紮，婉拒送醫自行離開。

警方指出，今天清晨 3 時 40 分許，接獲位於中正四路一家飯店業者通報，指飯店前有人喝醉倒地，前金分駐所巡邏警組警員呂晉豪、陳佳瑜獲報立即趕往現場。

警方到場發現對方長髮飄逸，誤以為是女性路倒，下車趨近一看，發現是一名醉漢，醉漢下半身赤裸，光著屁股坐在地上，膝蓋及臉部有擦挫傷，地上有乾漬的血跡，一雙橘色球鞋和長褲丟在一旁。

警方先通知 119 到場，男警趨前喚醒醉漢，醉男醒了之後，滿身酒氣，癱坐地上穿褲子時，又不慎當眾露鳥，一旁女警**害羞進退兩難**，只好淡定站在後方，隨後轉向路邊招呼到場支援的救護車。

救護員檢視醉漢傷口包紮後，醉漢婉拒就醫，警方查出醉漢是 47 歲的呂姓男子，從北部南下高雄找友人，和友人喝酒後，欲返回飯店，因一時頭暈不勝酒力，醉倒飯店前，呂男事後向警方致歉，表示不需協助，警方讓他自行離開。

主要申訴意見：

相關報導新聞標題與內文皆使用「羞」、「害羞」、「進退兩難」等含主觀感受之字眼描述女警站在後方、保留空間讓男性當事人穿衣的客觀事實，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嫌，更可能在無形中形塑女性柔弱、女警較無法處理這樣的事件之形象，進而造成性別間之不平等與偏見，應當避免。

葉：相關報導新聞標題與內文皆使用「羞」、「害羞」、「進退兩難」等含主觀感受之字眼描述女警站在後方、保留空間讓男性當事人穿衣的客觀事實，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嫌，更可能在無形中形塑女性柔弱、女警較無法處理這樣的事件之形象，進而造成性別間之不平等與偏見，應當避免。重點應該在於這個人有多醉，你們卻把重點放在女警的進退兩難，有點在暗示女警是個菜鳥，無法處理這件事情。

戴：確實有點在複製刻板印象，這個標題我們後來修正了。

葉：我覺得基於事實去做報導很重要，你們角度要再多考慮一下，不要複製關於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

註：

2019.03.19 《長髮飄逸卻下身失蹤 醉洩春光害女警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319/1535749/>

標題已修正

《長髮飄逸卻下身失蹤 醉洩春光讓警傻眼》

提案二十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3月16日 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90321/1537636/>

新聞標題：

《師奶跳火車被輾成兩半！永遠缺席的姪子畢業典禮》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新聞標題

師奶跳火車被輾成兩半！永遠缺席的姪子畢業典禮

新聞內文

泰國曼谷本月20日，發生了1起火車跳車事故，跳車的58歲女子，被疾駛過的火車輾成2塊當場死亡，現場血跡斑斑，非常嚇人。

根據泰國《Khaosod 新聞網》報導，這名女子是與親友一起搭火車來曼谷的，她們要去參加姪子的畢業典禮，火車抵達「Taling Chan」站後並要啟動駛離時，同行的親友突然說「要在這站下車」。

報導中說，這名女子慌忙之下，就撞著膽子急忙跳下火車，沒想到她跳太近，先是跌落到軌道上，之後遭到火車車輪捲入，接著被輾成兩半。

報導中說，警方已經將這名女子的遺體運往醫院安置。

(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1.自八〇年代以降，對於「師奶」的負面詮釋已見於香港社會。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這類指涉意涵具有不確定性的詞彙。

2. 「時至今日，社會個體對師奶的含意各有詮釋，有褒有貶」（溫凱婷，2011），用在災難新聞當中指涉罹難者，更顯輕浮。
3. 這篇報導含標題不到 250 字，三次提到罹難者被碾成「兩半」或「2 塊」。
- a. 讀者是否需要知道死者被碾成幾塊，才能理解死者被火車輾過的事實？若否，則這項細節顯然不是讀者在理解事件時所必須擁有的資訊。
- b. 具象描繪罹難者的不幸遭遇，而且再三重複，難說是體貼罹難者家屬感受的處理方式。

能：這篇報導含標題不到 250 字，三次提到罹難者被碾成「兩半」或「2 塊」。讀者是否需要知道死者被碾成幾塊，才能理解死者被火車輾過的事實？寫成師奶跳貨車被輾，這樣還會理解不夠嗎？這項細節顯然不是讀者在理解事件時所必須擁有的資訊。具象描繪罹難者的不幸遭遇，而且再三重複，難說是體貼罹難者家屬感受的處理方式。

陳：我覺得有時描述慘況是有必要的形容，但重複三次確實不好，也不要分成兩塊，「塊」這個字眼不好。就像我們常說影片同樣的內容不要重複三遍，可以多講一些其他相關的，說不定會讓故事更豐富。

註：

2019.03.21--《師奶跳火車被輾成兩半！永遠缺席的姪子畢業典禮》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90321/1537636/>

內文「兩半」用法已修正。

提案二十一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 年 3 月 16 日 即時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90316/1534235/>

新聞標題：

《美大學生放春假擠「淫島」 揉奶射顏春色無邊》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內文

3 月份是美國各級學校的春假高峰，春假的娛樂內容更是高潮不斷，海灘邊聚集許多男男女女，大家隨著潮水海風嗨爆升天。

據英國《每日郵報》報導，這個位在德州墨西哥灣的南帕瑞島(South Padre Island)，平時只有 5000 人口，到只要到了春假，就會湧進 10 萬名大學生來狂歡，讓寧靜的小島頓時間成為「淫島」。現場可以看到不少狂歡派對，而且玩很大，包括揉奶、水槍射顏、老漢推車等各種遊戲，全部登場，當然少不了酗酒、嗑藥等問題，相信也發生不少撿屍事件。

這也讓當地警方傷透腦筋，30 歲警長羅薩斯(Jose De La Rosas)就說，每到 3 月春假就是他們警方最忙碌的時候，因為他的轄區不大，警力有限，而他的小小團隊卻要派到南帕瑞島，應付龐大的狂歡人潮與秩序。不僅如此，他們的警力還要處理美墨邊境問題，包括走私、販毒、人口販賣等，壓力相當大。

但對商家來說，春假卻是賺錢的好時機，因為有龐大的狂歡人潮，絕對少不了酒的助興。據統計，光是在 3~4 月期間，大學生在南帕瑞島買酒就花了總共 310 萬美元(約新台幣 9300 萬元)，更為南帕瑞島帶來 339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0 億元)的收入。(施旖婕／綜合外電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見提案附件。

能：關於「淫島」文字敘述，這篇報導在標題和圖說當中，三度使用「淫島」指稱這個派對舉行所在的島嶼，沒有表現對於當地居民的尊重。查考《Daily Mail》報導 ‘Ever wonder what your children do during spring break? Shocking pictures reveal the outrageous antics of college students gone wild at “largest beach party on the planet”’，沒有用「淫島」指稱這座島嶼。關於前項外電原文第一段

‘These pictures show just what happens when 60,000 college students descend on South Padre Island, Texas for their annual Spring Break, a non-stop orgy of drinking and partying.’ 敘述：‘orgy’ 一字在文末 ‘a non-stop orgy of drinking and partying’

的使用，是表示一起過度縱容在某個活動的事件²，例如 ‘an orgy of buying’，顯然已經脫離 ‘orgy’ 本身濫飲和性濫交派對³的解釋。‘a non-stop orgy of drinking and partying’ 補充描述的是 ‘their annual Spring Break’，而不是 ‘South Padre Island, Texas’。

報導引用一名身穿比基尼泳裝女性被兩名員警抬走的畫面，並註解「有女生已經玩到快掛了」，但是在外電原文亦不乏男生暢飲甚或喝到掛被醫護人員抬走的圖片，報導引用一名男女擺出「老漢推車」姿勢的畫面，並註解「男女玩很大」。但事實上，在原始外電的素材裡，不乏男女擠滿水池作樂的畫面。在那些畫面中，女性並不如「老漢推車」姿勢看起來那樣供人擺佈。其實也可以探討墾丁春吶衍伸的問題，問問當地居民的意見。

許：在外電上的翻譯和用語的精確性，還有照片使用偏頗等，我們會再轉達。

提案二十二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2月26日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90226/1523863/>

新聞標題：

《女遭子彈撞奶迫害當場掀衣 網友看激凸已高潮》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

女遭子彈撞奶迫害當場掀衣 網友看激凸已高潮

新聞內文

委內瑞拉近日國內情勢混亂，總統馬度洛(Nicolas Maduro)與反對勢力持續對峙，各地抗議馬度洛的活動與聲音不斷。近日就有一名女子指控，在抗議過程中遭到警方開槍，被橡皮子彈(rubber bullet)打中，女子更直接在鏡頭掀衣，讓大眾直接看清她的傷勢。

不過女子掀衣後，卻讓許多網友「會錯意」，大家醉翁之意不在抗議，卻在那激凸奶。女子無畏走光，除了展示胸口被橡皮子彈撞到的紅腫處，更指控馬度洛政權的蠻幹。但其他國網友卻歪樓，看到影片後直呼：「寶貝，讓我親親呼呼你就不疼了。」、「我想要看更多證據...」

委內瑞拉多年來深陷政治、經濟危機和惡性通貨膨脹問題，加上馬度洛獨裁政權，讓該國內政動盪、雪上加霜。馬度洛除了阻止美國人道救援物資進入，更在上周六向邊境平民開槍，導致近300人受傷。(施旖婕／綜合外電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1.這則報導附帶的影片裡，被打傷的女性民眾顯然不是要展示胸部，而是胸部上被橡膠子彈打傷的痕跡，並且明顯地表現不滿。但是影片卻沒有提供她說話的翻譯字幕，顯示報導的重點只關於她的胸部，完全無關別的。

能：這則報導附帶的影片裡，被打傷的女性民眾顯然不是要展示胸部，而是胸部上被橡膠子彈打傷的痕跡，並且明顯地表現不滿。但是影片卻沒有提供她說話的翻譯字幕，全部都是葡萄牙語，顯示報導的重點只關於她的胸部，完全無關別的。

葉：這樓歪了，要問施旖婕。

提案二十三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9年3月5日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ife/realtime/20190305/1527129/>

新聞標題：

《奶大、顏值高其次 這種女友 99%男生都想要》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

奶大、顏值高其次 這種女友 99%男生都想要

新聞內文

女友顏值高，還有天生一對海咪咪，被稱作女神不意外；在別人面前清新可人，爬上床就化身小野貓，誰看了能不心動？經常分享情侶日常的插畫家啾啾妹，揭露 99%男性同胞心中的完美女友，但幻想終歸是幻想，「夢還是有醒的一天！」

和兄弟傳訊息聊天、講垃圾話，最怕女友翻了手機又愛打破砂鍋問到底，遇上不觸碰「絕對領域」、不執著查勤，甚至可以和自己朋友圈打成一片的完美女友，肯定會被男性同胞視為天使，能直接娶回家更棒，無奈最終只是夢一場，好好擁抱你的枕邊人吧。（影創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1. 「99%男生都想要」宣稱的依據為何？
2. 這篇內容的新聞價值為何？

能：「99%男生都想要」宣稱的依據哪來的？

許：因為這是影創中心的内容，本身就是一個影片投稿。

陳：這是一個跟部落客合作的影片。

許：可以自己上去上稿跟投稿的。

莊：這不算新聞，是一個輕鬆的內容。

葉：它這是合作的內容，我覺得可以再轉知他們。

專題討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題目：媒體性別形容與社會關聯

講者：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女性長征活動大使張芯甯

內容：「消除對婦女依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於媒體報導與性別人權之連結性，強調媒體新聞報導應盡到預防性暴力的責任。Beijing 20 聯合國第四世界婦女大會，我們必須改變對婦女在媒體通訊中的負面和有辱人格的影像、電子、印刷、視覺和音頻。大多數國家的印刷和電子媒體不提供對與女性的多樣化生活及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對社會的貢獻的平衡圖景。

此外，暴力和有辱人格或色情的媒體產品也對婦女及其女性參與社會產生了負面影響。女性肢體及肢體部分單一及分離個人本性，同時主要關注點落在被男性性慾望的目標和性物化。媒體褒揚暴力(如戰爭，殺戮，戰鬥)同時審查女性肢體，而這反差延續性暴力、乳房的迷戀、及限制婦女某些自由。語言與社會安全，語言用詞影響想法導致社會氣氛與安全性，例如「24 歲 F 乳奶媽跳繩」有物化女性、年齡、外表(乳房)等不敬之言。對女子的傷害，造成過度重視外貌，導致價值觀混亂，變成沒有自信，造成對母親的傷害，矮化了女性角色。對異性的傷害，使得物化女性變成允許的行為。性物化改變人對女性的看法，把女性簡化為性道具，否認他人道與內在生活及不值得道德關注。人的價值在於生命，矮化個人發展可能性，導致社會失去才華，認為物品「壞了」就該丟掉。性物化與對女性的性暴力頻率有直接關係。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男性社會化導致個人病態、性別歧視，而同伴支持、文化信仰和媒體影響以及兩性之間權利失衡的其他來源的結果，尤其是經濟不平等。受到性物化經驗導致更多自我客體化，導致更多身體羞恥，導致抑鬱或飲食紊亂。SOE 有可能實踐的客體化凝視的表現形式包括顯示人際交往的視覺媒體（即在廣告中看女性的男性）和描繪女性身體和身體部位的視覺媒體。

媒體的角色，發展與言論自由一致的監管機制，包括自願機制，促進媒體和國際傳播系統對婦女的平衡和多樣化描繪，促進婦女和男子更多地參與生產和決策。

勿用字詞言語建議，任何描述外表的物化名詞: 乳、奶、美腿、辣妹、正妹、小鮮肉，xx 妹、xx 哥等。語調上與其為客觀、仁道禁止色情和煽動性。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女性長征活動大使張芯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陳昱廷

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靖娟兒童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財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

執行總編輯莊勝鴻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徐曉蓓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法庭中心主任賴心瑩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

突發中心主任鄭滄杰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

地方中心主任孫蓉華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